

008237

理县地方志丛书之一

四川省 理县粮油志



理县粮食局 编印

四川省
理县粮油志

四川省理县粮食局 编印

《理县粮油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张龙清

成员：袁吉嫦 封鸿荣

编写小组成员：

张龙清 袁吉嫦 王毓明

张长玉 封鸿荣

执 笔：

封鸿荣

审 修 人 员：

张龙清 毕成裕 张启录

安代文 杨心泉 魏奎德 封鸿荣

序 言

《理县粮油志》是一部自清代，到建国以来以记述粮食工作为主体的志书。它记述了各个时期的粮政方针和实施办法。尤其是对新中国建立以来的粮食工作、统购统销、计划供应、粮食加工、粮食价格、粮油储运等各个方面的发展及其演变都做了较为详尽的记载。基本上是一部反映理县粮食工作资料详实，内容丰富的志书。

《理县粮油志》的问世，乃是承先启后，为今后续修奠定了一个基础，作了一件可喜的工作，同时，对今后理县粮食工作的发展，无疑也将起到可资借鉴的作用。

《理县粮油志》实属初创，加之编写人员受政治思想，文化水平所限，错、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理县粮油志》问世之际，谨向为《粮油志》提供资料、协作、指导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龙清

1990.5.20.

凡 例

一、本志中的建国前,建国后的称法: 建国前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建国后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后。

二、本志断限: 上限起于一九一一年, 但对有的重要史实追溯到清朝时期。下限至一九八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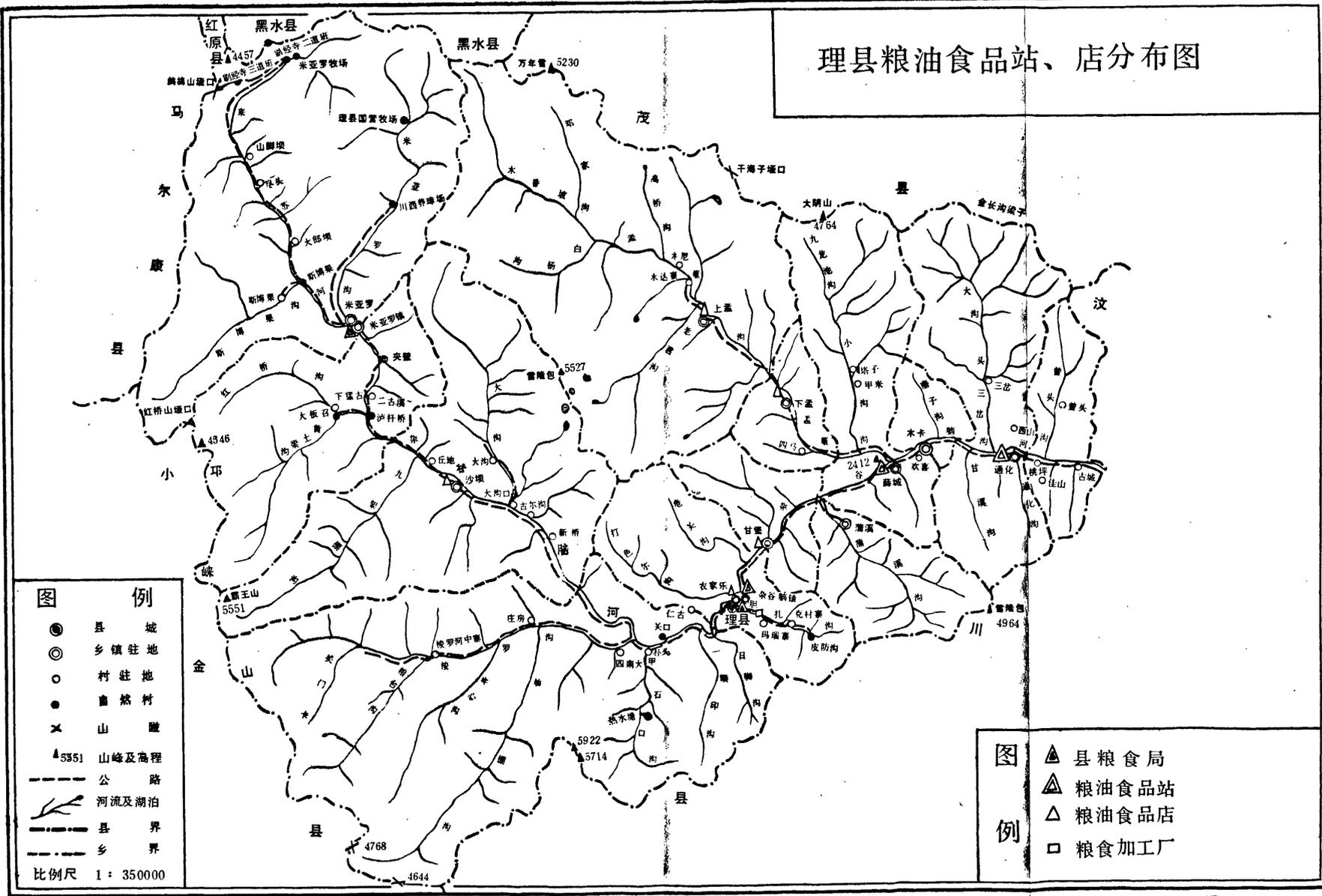
三、本志所用计量单位, 均按各个时期使用的计量单位记载。折算。

四、本志年纪, 建国前按旧历(在括号内注明公历)。建国后通用公元纪年编写。

五、关于一些习惯称谓, 在志章节中如中国共产党理县委员会称“县委”, “阿坝藏族自治州粮食局”称“州粮食局”, “米亚罗粮油管理站”称“米亚罗粮站”或“米亚罗仓库”。

六、本志的编写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档案馆、县档案馆、汶川县档案馆、州粮食局志办、红原县粮食局、县财政局、县粮食局各股室以及当事人、知情人的口述和回忆记录。

理县粮油食品站、店分布图



图例

- 县城
 - ◎ 乡镇驻地
 - 村庄地
 - 自然村
 - × 山隘
 - ▲ 山峰及高程
 - 公路
 - 河流及湖泊
 - 县界
 - 乡界
- 比例尺 1 : 350000

图例

- ▲ 县粮食局
- ▲ 粮油食品站
- △ 粮油食品店
- 粮食加工厂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理县民国时期的田赋粮食管理机构	
第一节：县级机构	(9)
第二节：其他田赋粮食管理机构	(11)
附表：乡镇办事处设置表，乡镇征购粮食办事处警员设置表，田赋机构历届人职表，办事处经征入职表	(11)
第二章：田赋粮食	
第一节：清代田赋	(14)
第二节：民国时期田赋	(15)
第三节：征收实物	(16)
1. 征实	(16)
2. 公粮	(17)
3. 尊师粮	(18)
第四节：粮食支销	(18)
图 片	(20)
第五节：征实弊端	(20)
第三章：积谷与献粮	
第一节：积谷	(21)
第二节：积谷弊端	(24)
第三节：献粮	(24)
第四章：民国时期粮食产销、粮食市场、粮食价格、粮食管制	
第一节：粮食产销	(25)
第二节：粮食市场	(26)
第三节：粮食管制	(28)
第五章：仓廩设置及收储管理	
第一节：仓廩设置	(29)
第二节：储粮管理	(30)
第三节：粮食调运	(30)
第四节：粮食加工	(30)

第六章：建国后理县粮食局机构设置

- 第一节：粮食局…………… (31)
 - 图 片…………… (38)
- 第二节：下属机构及担任领导人员…………… (39)
 - 图 片…………… (44)

第七章：党、团、工会组织及职工队伍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人名录，政治运动

- 第一节：党组织…………… (45)
- 第二节：团组织…………… (46)
- 第三节：工会组织…………… (48)
- 第四节：职工队伍建设…………… (49)
- 第五节：先进单位和先进人名录…………… (56)
- 第六节：建国以来粮食职工参加历次政治运动的情况…………… (56)

第八章：工资福利

- 第一节：工 资…………… (57)
- 第二节：浮动工资、技术津贴、奖金制度…………… (60)
- 第三节：职工福利…………… (61)

第九章：公粮及农村粮食统购统销

- 第一节：公 粮…………… (64)
- 第二节：粮食的统购统销…………… (72)
- 第三节：粮食的“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 (75)
- 第四节：实行粮食征购超包干…………… (80)
- 第五节：实行粮食合同定购…………… (82)
- 第六节：减轻农民负担，发展民族地区经济…………… (83)
- 49年—85年理县人口、耕地面积及征购统计表…………… (86)
- 第七节：农村粮食统销…………… (89)

第十章：城镇粮食供应

- 第一节：建国初期的粮食供应…………… (96)
- 第二节：粮食实行计划供应…………… (97)
- 第三节：供应粮食的粗细搭配…………… (104)
- 第四节：省属林业单位的计划供应…………… (104)
- 第五节：粮油票证…………… (105)
 - 粮油票证图片…………… (110)

第十一章：植物油料、油脂购销

- 第一节：城镇食油供应…………… (113)

第二节：农村食油供应·····	(115)
第三节：油料收购·····	(116)
第十二章：粮食市场 ·····	(119)
第十三章：粮油议购议销	
第一节：议购·····	(123)
第二节：粮油议销·····	(126)
第十四章：粮食价格	
第一节：建国初期的粮食价格·····	(128)
第二节：实行统购统销价格·····	(129)
第三节：粮食折率·····	(134)
粮食价格表、粮食品种折率表·····	(135)
第十五章：粮油仓储	
第一节：仓房建设·····	(145)
八五年粮油仓库普查表·····	(149)
仓房图片·····	(150)
第二节：粮食保管·····	(152)
收粮用具图片·····	(160)
第三节：粮油调运·····	(160)
第四节：粮油入库·····	(164)
第十六章：粮油工业	
第一节：粮油加工·····	(173)
第二节：委托加工和自营加工·····	(176)
加工厂、民间水磨图片·····	(180)
第十七章：财务管理	
第一节：建国初期的财务管理·····	(181)
第二节：一九五八年至六一年大跃进时期的财务管理·····	(182)
第三节：调整时期·····	(185)
第四节：文化大革命时期·····	(187)
第五节：新时期阶段·····	(188)
第六节：其他政策规定·····	(197)
农民义务运送征购粮的规定·····	(197)
粮油加价·····	(198)
编后记 ·····	(201)

6

概 述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历代统治者都十分注重粮政的推行，设有专门从事田赋役的管理机构。在清朝，县衙内设有粮房征收田赋。民国初年改为征收局，民国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改称“理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直到一九四九年。其间虽曾多次变更易名，但其职能未变。土地征税是我国古代就有的科则，历代相沿，国家都以赋役为国家收入。理县在清雍正年间，就奉文清丈，下地估种。以斗种面积石、斗、升、合计赋，并摊丁于地，每丁一钱二分合并计算，按斗征银，称地丁粮银。清代同治时期，理番厅每岁赋额正项地丁粮银为九十两零三钱二分六毫。民国初年，田赋沿袭旧额照征。民国四年（1915年），正项粮额改两为元，理县为一百五十九元零二仙八厘。民国时期，由于军阀割据，战乱连年，为了满足急增的军费开支和官吏的挥霍，设了名目繁多的杂赋，如保安费等，理县杂赋二千一百六十五元四仙，随正项粮额征收。民国三十年，由于物价飞涨，法币贬值，国民政府为了控制粮食，田赋改征实物（粮食），以民国三十年（1941年）田赋粮额标准改征，当年配额为稻谷二千六百一十五点六石。征购各半。此后，屡有加码，至民国三十八年增至四千多石。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粮食工作，视粮食工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头等重要大事。一九五一年设置了理县人民政府粮食局，负责粮食的管理和经营。解放初期，为了保证支前剿匪和军政人员的粮食需要，根据“农业税条例”开展征收工作。解放初期的粮食市场是自由贸易，国家适时的作调剂销售，稳定市场，平抑物价，这些措施防止了粮价暴涨，

安定了民心。

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五年国家相继发布了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的暂行办法”。理县根据这些命令，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随之实行了计划供应政策。

一九五六年，理县进行民主改革。一九五七年全面实行农业合作化。合作化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农村粮食逐渐丰富，当时根据州委“逐步过度到实行统购统销”的方针，理县从一九五七年起国家对农村实行了粮食统购政策。

三年困难时期（59年—61年），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和工作上的失误，出现了瞎指挥、浮夸风，粮食上实行高指标、高征购，粮食连续三年减产，粮食局势一度紧张，党和政府同人民同舟共济，克服了困难。

一九六五年以后，为了稳定农民负担，绝对不购过头粮，对农村粮食征购实行了“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的政策，稳定了农民负担，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

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农村实行了粮食政策上的一系列调整，放宽政策，确保农民休养生息，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开发山区经济，退耕还林、退耕还牧、退耕种药等大幅度的调减了粮食征购基数。至一九八四年止，理县仅有征购粮九十万斤（其中征粮17万斤，购粮73万斤）。一九八五年，国家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取消了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的粮食国家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当年州下达理县合同定购二百万斤。

大事记

民国元年（1912年），理番县沿袭清末旧制，以九十两零三钱二分六毫为正项粮额。

民国二年（1913年），改“粮房”为“征收局”。征收局隶属于县府，征收局负责田赋和地方税的征收。

民国四年（1915年），四川省财政厅通令，正项粮银额改两为元。理番县改征银元一百五十九元零三仙八星。每两作一元七角六仙。同时随正项粮银随征杂赋二千一百六十五元四角。

民国十九年（1930年），改“征收局”为“财政局”。

民国廿四年（1935年），红军北上进入理番县建立苏维埃政权，废除田赋。

民国卅五年（1936年），红军北上，国民政府复归，田赋征收改为“理番县政府第二科”办理。

民国廿九年（1940），奉令成立“理番县粮食管理委员会”负责积谷派募，仓储事宜。

民国三十年（1941年）九月，成立“财政部四川省理番县田赋管理处”。“田赋管理处”主要负责征购和积谷捐募。同时为适应改征实物“田赋管理处”设置下属机构“粮食征购办事处”四处。

同年成立“理番县县政府粮政科”，“粮政科”负责征实经收，支拨和仓库管理。

同年，以田赋粮额标准改征实物（粮食），每银粮一两征谷十四点四八零石，另摊价购谷十四点四八〇石（按当年配额折算的）。

民国三十一年，理番县政府规定，由民间筹集“尊师粮”。

同年，理番县遭受百年来未遇的大旱灾荒，征购当年呈准折收代金，免征实物。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十二月，理番县经国民政府行政院批准改为理县。同年撤销“理番县田赋管理处”，成立“理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民国三十五年，改“理县政府粮政科”为“理县政府田粮科”。

一九五〇年元月，理县解放，建立理县人民政府，同时成立了理县财粮科，接收“旧田赋粮食管理处”。

一九五〇年三月，理县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确定征收民国三十八年田赋（1949年）一千八百一十石。由县财粮科开展征粮工作。

同年九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

一九五一年，成立理县人民政府粮食局。粮食局与财政科合署办公，是两块牌子，一个班子。

同年，行政区划改变，威州仓库划归汶川县。

一九五二年，杂谷脑仓库新建大型房式仓一幢，仓容量一百一十三万斤，仓房面积六百七十二平方米。

五三年三月，县粮食局与县财政科分家，设立单独办公机构，局机关迁至杂谷脑半坡，杂谷脑仓库内。

同年十一月，政务院颁发《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一九五四年，理县实行凭证供应。

同年四月，全县设立粮食代销点三个，杂谷脑代销点、米亚罗代销点、薛城代销点。

一九五五年八月，国务院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把口

粮定量分为四类九等二十七级，实行按人定量。理县从十二月起全县试行内控计划供应，以人定量。

同时粮食部发行“全国通用粮票”及四川省粮食厅发行“四川省地方粮票”和“四川省地方料票”。

一九五五年，来苏区（米亚罗）实行照农业税《条例》征收公粮。

一九五六年，公粮征收改为以社为单位缴纳，负担仍计算到户。

同年四月，州粮食局确定信贷下放县粮食局，县粮食局成为独立核算单位。

一九五七年，对农村开始实行计划收购（即统购）政策。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理县食油实行实划供应，以人定量，凭证购买。

同年，对农村高级社征粮实行比例税制。

同年，理县实行“理县机关搭伙证明票”是实行县粮票的初期。

同年七月，理县、汶川、茂县合并为“茂汶羌族自治县”。七月一日通化仓库、薛城仓库由原理县移交茂汶县粮食局接办；十二月米亚罗仓库、杂谷脑仓库移交茂汶粮食局接办。

同年八月撤销通化区粮食仓库，改为薛城仓库通化购销点。

同年九月，龙溪乡划归汶川，并随划公粮指标。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七日，撤销薛城仓库，改为杂谷脑仓库薛城购销点。

同年六月一日起，凡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及私营的饭店、食堂、客栈等出售的米饭、面条、馒头、包子等一律实行凭票供应。

一九六〇时通化仓库由通化街上迁至公路边（营房坝），原仓库报国寺报废。

一九六〇年三月，杂谷脑仓库实现“七无”粮仓，全州在杂谷脑召

开了“七无”粮仓现场会，仓库主任朱松林同志作了经验介绍。

一九六二年，销价不动，全国提高粮食统购价，理县平均提高统购价20.57%。

一九六一年上半年，全县开展“三清”工作，共清理出财产损失66案，损失金额17878.33元；长余29案，长余金额为4080.63元。

同年十一月，由县商业局系统领导和经营的各种植物油脂、油料移交给县粮食部门领导和经营。

一九六三年四月，恢复理县建置。随之恢复理县粮食局建置和各区粮食仓库建置。

同年四月，区“粮食仓库”改为区“粮油管理站”；理省粮食局发行“理县临时定额拨粮证”。同年，对农村油菜籽收购实行“三定一留”的政策（定面积、定产量、定任务，给农民留一定数量的油料）。

一九六五年七月，经县委组织部批准成立中共粮食局支部委员会。

一九六五年十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稳定农民粮食负担，下苦功夫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理县贯彻文件精神，当年对农村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

一九六六年二月，粮食局加工厂建成正式投产。

同年二月，县粮食局机关由杂谷脑仓库迁至成阿公路二〇一公里处，胆杂木沟口。

同年八月一日，全国提高统购统销价格，理县购价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三点二八；销价提高后保持购销同价，同时取消了区、乡点的购销价格，实行同一粮种同一价格。

一九六七年元月，原领导班子靠边站，群众组织“粮食革联”的勤务组掌握粮食局的行政业务权力。

一九六九年元月，成立由有军代表、革命领导干部、革命群众参加的三结合“理县粮油管理站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〇年，对糖果、糕点实行收粮票。

一九七一年八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实行征购任务一定五年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理县粮食征购任务改“一定三年”为“一定五年”不变的办法。

同年，经县委组织部批准，各粮站相继成立革命领导小组。

同年，仓库建设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推广北方引进“土园仓”建设经验，但因没有因地制宜，由于材料，造价等方面原因不能推广使用而停止建造。

一九七二年，发行“理县粮食局供应票”，面额为五十斤、十斤、一斤、半斤四种。

一九七三年，对农副产品奖售实行省、州统一标准。

一九七五年，投资三万多元对粮食局加工厂进行技术改造，改输送带为全部“风运”设备。

一九七六年四月，县粮食局决定，全县四站一厂全部实行简易独立核算。

同年七月，粮食管理推广“旅大经验”对川西森工局实行“三到”、“一包”、“三结合”的旅大经验粮食管理办法。

一九七八年三月，商业部颁发了《八项财务纪律》和《十项会计纪律》。同年根据省、州粮食局“一定要把粮食企业由于经营性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亏损坚决“压下来”的指示，全县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当年节亏六万九千四百二十六元，经营管理费下降27.76%。

一九七九年，实行粮油议购议销经营。

同年，全国销价不动，提高统购价格百分之二十。理县于粮食产新

起执行。

同年三月，改“理县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为“四川省理县粮食局”。

一九八〇年，全系统推行“定额管理”和“岗位责任制”的管理办法。

一九八一年，实行中价油供应，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半斤。

一九八二年二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实行粮食购、销包干的通知”。州粮食局贯彻省政府指示，决定从一九八三年开始到一九八五年对县实行粮食“购销包干一定三年”的办法。同年，相应的对财务管理实行“财务包干”办法，包干原则是“总额包干、节亏分成、超亏不补”。

一九八四年，贯彻商业部、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对经营粮食、食品、石化、化肥企业帐务大检查的联合通知》，全系统开展了财务大检查。

同年，粮食局制定了“改革十四条意见”，主要内容是扩大站、厂的自主权，实行站、厂长负责制；推行岗位责任制，实行经济效益与职工责、权、利挂钩。

同年，州粮食局通知，遵照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关于粮食企业流动资金移交银行统一管理的决定，理县按八三年六月末的流动资金帐面数移交给人民银行理县支行管理。

同年三月，机构改革，局机关撤销计供股，计供股和财会股合并为财会统计股；业务、储运股合并为业务储运股；秘书股改为政工股。

一九八五年，对粮油工业、运输、饲料加工业实行利改税，对经营所得（利润）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制。

同年五月，成立粮食局汽车队。